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防局
Corpo de Bombeiros

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 號
獲多利中心 20 樓 A-J 座
華達行消防防盜工程有限公司台啓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Av. Doutor Stanley Ho. Macau
L/8874/03/06	10/03/2006	2216/DT/2006	06/04/2006

事由：
Assunto
申請使用消防栓

華達行消防防盜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跟進貴公司來函，現附上本局第 624/DT/2006 號意見書複印本乙份。

順頌

台祺

局長

馬耀榮
消防總監

SELof 華達_1699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 防 局
Corpo de Bombeiros

頁編號 1/1
Pág. n.º
文件編號 624/DT/2006
Inf. n.º
日 期： 06 / 04 / 2006
Data

審閱
於 06 / 04 / 2006
技術廳廳長

消防總長

意 見 書

事由: 申請使用消防栓

參件: 進入編號 2974 (13/03/2006)
華達行消防防盜工程有限公司函件編號 L/8874/03/06 (10/03/2006)
意見書編號 336/DT/2006(21/02/2006)

01. 華達行消防防盜工程有限公司申請下列器材在本澳地區使用：

序號	器材名稱	牌子	型號	規格(尺寸)	產地(生產廠)
1	三控雙出水消防栓	WAH HUNG	WH004	100MM	中國-華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2	定比式減壓消防栓	WAH HUNG	WH008	80MM 3:1	
3	定比式減壓消防栓	WAH HUNG	WH008	80MM 3:2	

02. 上述列表所載型號及規格的器材樣板經測試後，結果如下：

(一) 本局對上述列表所載器材在本地區使用並無異議；

(二) 然而，有關的消防器材設置於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規範規定設置的樓宇及場所時，應符合該規章之規定，尤以第 58.7 條的規定，即『消防喉應在地板以上之 0.80m 至 1.20m 之間之高度設置，其出口之直徑應為 65mm (2"1/2)，並應擁有與消防部門使用之軟管相配合之彈簧接駁系統。』；

(三) 由上述器材組成之消防系統，除須符合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之規定外，且應由合資格人員施工和養護並得通過本局人員的檢查和測試。

技術廳研究暨試驗科

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於澳門消防局

研究暨試驗科科長

黃勁松

黃勁松
副一等消防區長

[illegible]

消防局 格式[illegible]

A-4 規格印製 2005 年 12 月